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收到会议材料，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员的报告，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财务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内控健全，资金充裕，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3、公司此次对 2023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的，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到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体现公平、

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保证了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二、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其中《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宋之杰 于冲 王涌 潘明

2023年8月25日